

新竹物流獎學金辦法

壹、目的：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亦不忘善盡社會責任，獎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深耕重點學校並協助培管理及運輸專業人才，特設立此獎學金。

貳、獎助對象及名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研究所二年級及大學部四年級在校優秀學生，各 2 位名額。

參、獎助金額：

本獎學金係採每年度申請制，經審查合格者，整學年獎助乙次。

研究所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大學部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肆、申請資格：

一、以其在校期間成績為審查標準。

二、研究所(碩二生)依碩一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大學部(大四生)依大學三年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為獎勵勤奮向學、資賦優異之清寒家庭、低收入戶、需急難救助、或原住民等成績優異學子，將優先考量獎助。

五、曾於本公司寒、暑期或在學期間擔任實習生，且實習期現表現合格者優先發放

六、排外條款：該學年已經通過或取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伍、審查標準及程序：

一、初審：由本公司委託校系所教授進行初審、推薦排序及提供審查意見後送本公司辦理。

二、複審：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複審。

三、依複審後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複審成績相同者，則依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四、確認錄取名單並由各校公告後，視情況於本公司頒獎典禮或學校校系所公開集會活動時表揚及頒發獎學金予受獎助學生。

陸、權利及義務：

一、經申請並獲核定錄取之獎助同學，得於在學期間或暑假申請至本公司實習，本公司依規定發給薪資報酬。

二、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柒、申請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

捌、申請程序：

一、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填寫本公司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逕送系所主任初審。

- (1) 研究所：碩二生依碩一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大學部(大四生)：大學三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2)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3) 自傳。
- (4)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二、學校各系所於初審後，請配合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進行複審。

三、所有申請案業經複審，將提報呈核本公司營運長核定後，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11 月中旬通知校方公告之。



申請日期				學年			照片 黏貼處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CM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預計__年__月入伍		體重	KG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有無其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說明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入校年月	年月	
地址	戶籍							
	通訊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預計)		
	碩士							
	大學							
	高中							
論文題目								
在校最喜歡的科目 (請填寫原因)		1. 2. 3.						
個人專長								
語言能力		英語						
		日語						

	其他 _____	
	ex:TOEIC 780 分、日文檢定 N1	
學校系所所長 初審意見	系所所長簽章:	(請加蓋學校系所關防)
附繳證件	1.研究所：碩二生依碩一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大學部(大四生)：大學三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3.自傳。 4.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備註	本申請表於校方初審後，請連同繳附證件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0 號 3 樓 人力資源處 吳宗霖 TEL：02-28371122 # 8038	

推薦人意見欄

推薦人	意見	簽名
導師 / 指導教授		
系主任 / 所長		

*聲明：申請人_____在此申明，已詳閱本獎學金之相關辦法，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如有虛偽情事，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